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12号 - - 关于发布《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》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680.htm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2号）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综合评价生态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，现批准《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HJ/T 192-2006 该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2006年5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）和中国环境标准网站（www.es.org.cn）查询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二 六年三月九日HJ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 / T192-2006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(试行)Technical Criterion for Eco-environmental Status Evaluation

2006-03-09发布 2006-05-01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前言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充分发挥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，综合评价我国生态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，特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起草。本标准于2006年3月9日批准。本标准自2006年5月1日起试行。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目次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4.1 生物丰度指数的权重及计算方法 4.2 植被覆盖指数的权重及计算方法 4.3 水网密度指数计算方法 4.4 土地退化指数的权重及计算方法 4.5 环境质量指数的权重及

计算方法 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(ECOLOGICAL INDEX, EI)计算
方法 6 生态环境状况分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